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29號

原　　告　惠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銀河即蔡科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秝蓉
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區營運處債權管理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毅

訴訟代理人　劉芸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務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另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719號、64年台上字第24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區營運處債權管理部」為被告，訴請確認訴外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潭子分行對於原告之新臺幣3,000,00元債權不存在，惟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區營運處債權管理部」並無獨立之人事及會計，非為非法人團體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文宏